

#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準則

66 年 4 月 30 日 二屆五次常會核准在案  
 90 年 1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1 年 2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5 年 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5 年 10 月 19 日 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8 年 8 月 5 日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98 年 9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8 年 10 月 30 日 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99 年 9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1 年 7 月 20 日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核定  
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2 月 22 日 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9 年 7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9 年 8 月 10 日 第十六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9 年 9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9 年 9 月 14 日 第十六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10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六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處理專任教師(以下稱教師)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教授 9 小時，副教授 10 小時，助理教授 11 小時，講師 12 小時。於本辦法修正前取得聘書未到期之教師，得比照適用。

為考慮每位教師上、下學期授課之均衡，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，專任教師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循行政程序經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並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期增授課程，以補足前學期短授之授課時數。

校長為專任行政職，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，於任職期間得

免授課。

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酌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教師兼任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者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。

教師兼任會計室主任與人事室主任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6 小時。

教師授課於日間部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，得另支超鐘點費。

但每學期校內外合計以日間部 4 小時為限，其他部制依教務處現行規定為限，超過部份不再支付鐘點費。

第三條 教師兼任院長與副院長或前條以外之其他一級主管職務者，每週得減授課 4 小時。系主任為二級學術主管，每週得減授課 4 小時，其他二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或其他經校長核可之行政支援職務者，每週得減授課 3 小時。唯教師同時兼任兩項職務者，除另經校長核可外，減授課時數擇一計算，不得累加及與前條各項合併採計。

前條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，本條準用之。

第四條 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週得減授課 1 小時。

一、擔任民間企業產學案主持人，且全年產學合作經費合計超過新台幣(下同)1 百萬元者。

二、全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、SCIE、ESCI、SSCI、TSSCI 或 THCI Core 資料庫等級期刊 3 篇以上者。

三、第一順位專利申請者，全年取得發明專利 2 件以上、新式樣 3 件以上或各式專利 5 件以上、技轉服務 1 百萬元以上者。

四、擔任 5 百萬元以上政府相關機構專案計畫主持人者。

五、經校長核准執行本校策略發展專案計畫擔任主持人者。

教師累計前項績優情事者，每週得減授課以 3 小時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教師超鐘點費之計算，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15 日止；第二學期自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
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參照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